第25講：以利戶與約伯對話三、四（伯35:1-36:33）

系列：約伯記

講員：李重恩

1. 回顧

1.1. 以利戶第一個講論（引言）認為神不可能因約伯無罪而無故地攻擊他；

1.2. 以利戶的第二個講論說神不會不公平，若真有不公平的話，那就是神對自己不公平，因為他對人以寬，導致對自己的不公。

2. 以利戶對約伯回應的第三個講論（伯35:1-16）反駁約伯所說：在生活中行公義是毫無功效的；並且大力證明行公義者必有好結果。

2.1. 以利戶指出約伯在話語中的不是（伯35:1-3）

2.1.1. 約伯質問為何要行公義，行公義對他有何益處？

2.1.2. 約伯認為不犯罪比犯罪也沒有什麼好處。

2.2. 以利戶非常有智慧地指責約伯（伯35:4-5）

2.2.1. 沒有對約伯的說話做道德的批判。

2.2.2. 不急於論述自己的觀點。

2.2.3. 成功地將約伯所專注的思想轉移。

3. 以利戶回應神是否公義所用的步驟（伯35:6-16）

3.1. 以利戶先反問約伯：人行公義與否與神有何關係？（伯35:6-7）

3.1.1. 人的罪行不會影響神的公義，但神的公義倒是影響著人的結局。（伯35:6-7）

3.1.2. 以利戶指明約伯的錯誤，要約伯反省，無論人行義或是行惡，對神沒有影響，對人卻是最重要的利害關係。

3.2. 若神是公義的，為何我們仍會無故地受壓迫？（伯35:9）

3.2.1. 被壓迫者，不一定是自己犯罪所帶來的惡果。

3.2.2. 有人在受壓迫或被轄制時，認真呼求那造他的神，神的慈愛，必能“使人夜間歌唱”。（伯35:10）

3.2.3. 以利戶的屬靈深度，使得他可以用另一種眼光看苦難，指出苦難並非一定是罪造成的，但在苦難中靠著神必能使痛苦化成讚美的歌聲。

3.3. 以大自然的飛鳥與走獸作例（伯35:11-16）

3.3.1. 若我們觀察大自然的走獸與飛鳥，同樣可以見證神的存在與同在。（伯35:11）

3.3.2. 神是必不眷顧惡人，也不理會虛妄人呼求的神，而神現今仍未發怒、仍未降刑罰。（伯35:12-15）

3.3.3. 難道約伯要因著神遲遲未降罰而內心向神驕傲起來，並要繼續虛妄下去嗎？（伯35:16）

4. 思想兩方面的應用

4.1. 以利戶帶出一點最重要的信息：神是活著的。

4.1.1. 以利戶沒有爭論約伯是否需要悔改才會得福或惹禍，也沒有盲目地要求約伯悔改。

4.1.2. 以利戶的核心是讓約伯思想何謂神，神有何屬性、神的獨立性與偉大。

4.1.3. 以利戶不與約伯討論行善行惡的問題，而是指出，無論人行善行惡，對神沒有影響。

4.2. 強調神是有主權的。

4.2.1. 無論神是否向惡人行刑，祂都有絕對的主權，人不能質詢神的主權，更不能指責神不公平。

4.2.2. 以利戶要約伯看見神是那位充滿慈愛的神，祂不向惡人施懲罰，也是看見背後神對人的憐愛；

4.2.3. 那些被惡人所害，落在無辜的景況中的人，他們的出路，是向神發出求救。只要祂們呼求神，神必垂聽及拯救他們，並使他們可以在患難中向神發出讚美。

5. 以利戶的第四次講論（伯36:1-33）

5.1. 以利戶的話充滿智慧，言語中又顯出溫和；

5.2. 以利戶的言論，用另一個角度思想苦難的意義。

5.3. 以利戶沒有討論約伯的過去，也沒有對約伯作出任何的指控。以利戶所關懷的，是約伯此時此刻生命的光景，渴望要建立約伯的生命。

5.4. 以利戶對約伯的關懷，是發自內心的。以利戶的態度，是敬畏神的。（伯36:1-33）

6. 以利戶的苦難觀，有三方面的重點。

6.1. 神借著困苦救拔困苦人（伯36:2-16）

6.1.1. 神絕不藐視人，而且處處顧念人的需要，祂的眼目也不轉離義人。（伯36:5-7）

6.1.2. 神藉苦難使人知道自己的驕傲，離開惡行；開通人的耳朵，使人認識神，明白神的心意。（伯36:8-10）

6.1.3. 以利戶勸勉約伯，當面對苦難的時候，不要急於離開，反而要呼求神，經歷神的引導，出離困苦。（伯36:15-16）

6.1.4. 苦難不必然是犯罪的結果。苦難是警告，使人知罪，離開罪惡；苦難使人更親近神，呼求神，經歷神的拯救。

6.2. 以利戶提醒約伯不要選擇罪孽過於選擇苦難，不要因為受苦而去行惡。（伯36:17-23）

6.2.1. 以利戶發現約伯口中滿有惡言的批評，甚至想放棄純正去行惡。（伯36:17-18）

6.2.2. 以利戶擔心約伯已經開始有如惡人般對神發出怨言，並且可能已觸動其理性，對神藉苦難的教導，生出不順服的噁心。（伯36:19-21）

6.2.3. 以利戶焦急地要挽回約伯，在苦難中仍持守所信，對神仍有敬畏與順服之心。（伯36:22-23）

6.3. 以利戶述說神的偉大（伯36:24-33）

6.3.1. 神一切的偉大作為，都是要人得著益處。

6.3.2. 神的偉大，我們不能全知，苦難的意義是不可能三言兩語說盡，最重要的是在任何的光景中，對神存順服的心。（伯36:26）

6.3.3. 神是至大的那位，神偉大的作為，許多人都在默默注視。（伯36:24-25）

6.3.4. 敬畏神的人，順服神，從內心向神發出讚美。

6.3.5. 以利戶內心突然向神發出敬畏之心，因為他想到人的渺小、神的偉大，祂一切的創造。無人明白神的作為，但人可以享受神的創造。（伯36:27-33）

7. 我們的反思及應用

7.1. 人的思想中有兩個不現實的極端，就是過份留戀過去或對未來的憂慮。

7.2. 留心我們與神的關係，對神的敬畏。

7.3. 神最看重的，是屬他的人今日的光景。（結18:21、24）

7.4. 不要在面對苦難時離開神，持守所信，緊緊地倚靠神，深信神必定領你我離開困境，走出光明。願你落在百般的試煉中，仍要以為是大喜樂，願主祝福你。